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場館變更使用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變更事項(申請變更者需填寫)：第＿＿次變更 |
| □變更檔期:原使用\_\_月\_\_日至\_\_月\_\_日(共\_\_天)變更至\_\_月\_\_日至\_\_月\_\_日(共\_\_天)□加演場:原演出\_\_場變更演出\_\_場 (新增 月 日 \_\_:\_\_演出)□變更開演時間:\_\_月\_\_日原\_\_:\_\_改為\_\_:\_\_演出□變更票務: |
| 變更原因(申請變更者需填寫)： |
| (演出單位)乙　　方： （蓋章）代 理 人： (蓋章)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：地 址：(場館單位)甲 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代 理 人：楊能舒地 址：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1. 本申請書僅供演出一個月以前申請變更檔期、加演、開演時間及票務使用。
2. 申請變更前請先電話洽詢欲變更項目本校可否受理。
3. 本申請書一式三份，申請單位各項目填妥完畢後請用印，於演出一個月前寄至本校，本校完成用印後即視同合約一部分。

寄件地址：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務處經管組收。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：(05)5342601#2456 |